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
专项核查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远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森远股份本次发行 2,649.7085 万股股票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,040.48 万元，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，指定张群伟、陈振瑜担任保荐代表人，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国信证券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并出具本报告。

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、资料、笔录、口头证言、事实均由公司提供。公司已向保荐机构保证：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、资料、笔录、口头证言、事实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一、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，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、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

行了核查。

二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(一)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5】1909号”文批准，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,649.7085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9.435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25,000.00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24,040.48万元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21日到账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会验字【2015】3581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(二)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| 时 间 | 金 额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| 14,496.49 |
| 加：本年度利息收入 | 43.30 |
| 减：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| 2,332.40 |
|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| 12,207.39 |

三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在中信银行鞍山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资金专户”）。2015年10月，森远股份、保荐机构与前述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| 银行名称 | 账号 | 余额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 | 8110401014900048760 | 8,828.27 |
|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 | 8110401014200048759 | 1,338.51 |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 | 8110401015100048758 | 2,040.61 |
| 合计 | - | 12,207.39 |

四、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募集资金总额： | | | 25,000.00 | | |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： | | | 11,891.88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： | | | - | | |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： | | | | |
|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： | | | - | | | 2016年1-12月： | | | 2,332.40 | |
| 投资项目 | | |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| | |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| | | | |
| 序号 | 承诺投资项目 | 实际投资项目 |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|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| 实际投资金额 |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|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| 实际投资金额 |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|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|
| 1 | 新疆道路养护及除雪产品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| 新疆道路养护及除雪产品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| 9,500.00 | 9,500.00 | 700.00 | 9,500.00 | 9,500.00 | 700.00 | -8,800.00 | 2018-12-31 |
| 2 | 沥青路面再生养护工程技术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| 沥青路面再生养护工程技术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| 6,500.00 | 6,500.00 | 5,172.40 | 6,500.00 | 6,500.00 | 5,172.40 | -1,327.60 | 不适用 |
| 3 |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|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| 3,000.00 | 3,000.00 | 979.00 | 3,000.00 | 3,000.00 | 979.00 | -2,021.00 | 不适用 |
| 4 | 补充流动资金 | 补充流动资金 | 6,000.00 | 5,040.48 | 5,040.48 | 6,000.00 | 5,040.48 | 5,040.48 | - | 不适用 |
| - | 合计 | - | 25,000.00 | 24,040.48 | 11,891.88 | 25,000.00 | 24,040.48 | 11,891.88 | -12,148.60 | - |

五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

（一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在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（会专字【2015】3608 号），公司已投资 5,076.53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，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4,260.57 万元。

六、会计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森远股份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会专字[2017]1519 号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结论为：“森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森远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”

七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16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

张群伟

陈振瑜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29日